

3. 性愛不可說

野獸的魅力

據報載，電視影集「美女與野獸」播出以來深受女性觀眾歡迎，最近還有不少女性觀眾去信索取「野獸」之劇照，這個「野獸比美女還叫座」的現象其實和女性觀眾的性心理有關，值得分析。

本來童話故事中的野獸是被魔法師變形，要等到找到一個真心愛他的女人之後才可回復原來英挺的模樣，這樣一個簡單的「表面／內心」主題在當今的電視劇集中順應時代需要做了不少調整。

首先，在女主角的造型方面費了一番心機。島內觀眾也許覺得「美女不美」，但是在劇集的主要市場——美國，女主角凱瑟琳是完全照當今美國女人的理想塑造的。女主角過去和魔鬼阿諾合作過一部紅極一時的科幻片「魔鬼終結者」，在片中飾演未來抗暴軍領袖的母親，如何對抗自未來世

界差來的追殺者阿諾，以無比的勇氣與毅力保住了胎兒，毀滅了阿諾。這個形象在「美女與野獸」中再度出現，女主角出身名門，本是律師，受傷復出後改任檢察官助理，頭腦清晰，毅力效率皆有過人之處，打擊犯罪，屢建奇功，這正是美國女性夢想的當代女性理想形象。台灣女性觀眾對女主角面貌不夠美的微詞，事實上是因為出於本身頗為傳統的社會角色價值觀，要求女主角一定得有某些特定的、她們相信的條件一如婦容、婦德等等，才值得文森如此傾心專情；美國婦女的理想形象既不是台灣婦女的理想，當然不受台灣婦女青睞。

女主角雖不盡合人意，男主角卻成為女性觀眾的新偶像。很多女性觀眾指出「野獸」文森的溫柔和專情是她們深深嚮往的，在分析這個現象的同時，我們還得問一個問題：為什麼文森必須是半人半獸的造型？我們可以想像，如果文森只是個人，這個故事的力量會大打折扣，如果文森全然獸性，這個故事也不會有吸引力。因此，文森的半人半獸性必有其深層原因，才可能吸引女性觀眾。

在這裡，有好幾重原因促成了文森的造型。當然，文森必須是個人，這樣女主角才可能和他產生友（愛）情，但是文森不能是個普通人，太平淡的面孔不可能達到提供浪漫幻想的目的，可是也不能太俊或太醜。如果文森外表英俊，難免遭到其他女人青睞或甚至追求，劇中安排他面容可怖而且只容許女主角一人擁有他在地下的秘密，正是為了給女性觀眾另一種安全感，知道不會

有其他女性的競爭，也滿足了獨佔心理；這一安排只有在女性必須靠彼此競爭，才可奪得男人之心及自身之倚靠的社會中才有吸引力。如果文森太醜，像「巴黎聖母院的駝子」一般殘缺不全，那就只能匹配一個遭眾人唾棄的妓女，而且只能在死亡中與她結合，這可持續不了一季又一季的連續劇；少許的缺陷尚可以深情彌補，若是殘障過多，恐怕無法為女性觀眾提供「可倚靠」的安全感。因此文森除了臉部及手上皮膚有些異常外，四肢健在，身材高挺，還是蠻值得愛的。

如果文森可愛，那麼為什麼非把他設計成一半獸性呢？這個問題的關鍵就在「獸性」二字上。文森的獸性除了表現在臉部臉部手部的化粧外，就只剩下他每當女主角危急時現身相救的過人蠻力了。這些表現只顯示了文森是「獸」，但對他的「性」卻一點未提，劇中文森與女主角的曖昧關係似乎也刻意的止於心電感應，除安慰式的相擁外，淡得令人懷疑他們彼此的相吸力為何。

女性觀眾被文森的人性深情所感的真正原因，和這個刻意安排的「獸性」表現脫不了關係。在無意識的層面，故事中最大的謎不是文森如何生成半人半獸，而是文森能否和女主角有某種程度的結果——也就是他們能不能有性關係（美其名曰「結合」）。就劇情的安排來看，給文森一張獸臉而不給他四肢著地的獸身，當然暗示了他能行「人道」，而且身材英挺，體力過人，也提供了另一層刺激，最重要的是，暗示文森有獸性的粗野及暴力，這些要點都是用影像來表達的，女性觀眾看在眼裡，記在無意識中，卻不必承認有其事。但是在台詞中，我們只聽見兩人友情般的關

懷，平淡的問候，及文森溫柔磁性的聲音。這些安排以及劇情中二人為正義攜手奮鬥的高超理想，再一次凸顯了劇集中被壓抑了的中心元素——性。因此，女性觀眾只提文森的聲音，而不提文森的體型，就是一個很有意思的現象了；在視覺上有關「性」的信息被聽覺上有關「愛」的信息移換（displace）了。

為什麼文森的獸性吸引力必須要被其人性柔情所移換，才可能為女性觀眾所接受且嚮往呢？這和我們所處的這個社會中女性對「性」的看法有關。簡單地來說，女性認為性的享受必須和愛情連在一起，因此她們無法想像和一個沒有感情的人做愛而充分的享受性；由於對她們來說，性不是肉體的需求，而必須牽涉到心理的感情，因此才有那麼多女性很難在性上面得到滿足及享受。如果文森是純然的獸性吸引力，女性觀眾很難對他產生好感而不帶上一些罪惡感，劇集中安排文森的柔情正是為了給女性觀眾一顆定心丸，她們可以利用文森的柔情來合理化文森的「性」吸引力。

總而言之，表面上，女性是為文森的人性柔情所吸引，實際上，文森的「獸性」才是關鍵。換句話說，女性觀眾愈喜歡文森，就愈顯其性壓抑的本制與強度。

由以上的分析來看，女性觀眾的社會處境就很清楚了：她們的環境是危險的，因此文森作為保護天使的角色才那麼討好；他們是無力無助的，因此需要文森以正義的理想為女主角的積極性

格提供理由，並為女主角赴險時提供解決之法（連觀眾也明白，若是沒有文森，女主角一個人是辦不了什麼事的）；她們在性方面是壓抑的，只能透過文森的聲音尋求滿足，而不能正視文森的粗野獸性所提供的吸引力。女性觀眾若是認清了自身的處境和被塑造出來的心理需要，或許便是停止由幻想中獲得滿足，而開始在現實中創造真正的快樂與享受的契機了。

女留學生的性情生活

在海外的單身女留學生所面臨的最大問題，往往不是學業方面的，而是感情生活。女留學生在學業上一帆風順，生活卻十分單調苦悶，除了偶爾參加同學會或查經班的聚會活動外，感性生活缺乏到了極點，因此，有不少人過得不是那麼快樂。

女留學生所感受的不快樂，不外乎來自下列六種來源：

①物質上的不充裕：不少留學生在經濟上並不寬裕，如果有學校的獎學金，自然掛慮少，要是靠家中支持或自己打工兼差，在金錢的運用上常常有受到限制的感覺，事事束手縛腳，心中自然不太爽快。

②嗜好、興趣的缺乏：在美國研究所學業的重擔之下，研究生極少有空閒做自己有興趣的消遣性活動，即或有空閒，一般女留學生往往因自小就以讀書為第一要務，沒有培育什麼其他嗜好。

及興趣。另外，有不少人缺乏嘗試新事物的勇氣，不願走出寢室和研究室的熟悉及安全環境，自然限制了她們可能找到的出路。生活層面的狹窄往往是中國留學生的特性，這可算是一貫封閉性教育的成果。

③友情的難求：台灣女學生習慣三五成羣，結成小集團行動，事事皆以有伴與否為決定前提，極易養成依賴習慣，到了海外，過去的朋友不在身邊，新朋友又交之不易，故常會有孤寂之感。加上研究所功課很緊，即使認識了朋友，也不易有太多時間培養深厚情誼，多半只是吃飯時聚首，談話時也以懷念台灣的小吃及舊地為主，很少以自身的感性需要為話題，因此總覺得沒有辦法「交心」。

④愛情的障礙：女孩子由青春期開始，便按小說中的情節編織愛情的美夢，總覺得要像瓊瑤筆下的描寫一般有戲劇性和震撼性才是真愛情，對留學生在忙碌生活之餘建立的平淡情感常有遺憾之感；再加上女性多半按習俗把愛情和婚姻視為一體，在戀愛之前及之中都時刻考慮對方是否是婚姻對象，反而不能全心把對方當個「人」來看，不能好好地交往，因而錯失可能建立的友情和愛情；即使談了戀愛，也由於常常以婚姻為大前提，患得患失，反而無法真正地了解並享受愛的真諦。

⑤性生活的滿足：在這一方面的自然生理及心理需求是一般女性絕口不提或矢口否認的，可

是，性方面的缺乏往往是單身成年女性不快樂的主因之一。由於在保守的傳統風氣之下成長，女學生即使到了國外，也十分矜持，與異性保持絕對距離，不是視「性」為可憎可恥之事，鄙視其存在，便是把它當成擇偶的本錢，視為神聖不可侵犯之物，如果偶爾因實際需要而自慰，則罪惡感嚴重。在這種渴望滿足而不得滿足的掙扎之中，不少女性的心理因此不太平衡。

⑥婚姻：由於根深蒂固的「婚姻乃終身大事」觀念，一般女性對對象的選擇總是千挑萬揀，下了決心，國外忙碌的生活不容許兩人有充裕的時間彼此了解和觀察，加上中國人的分佈很散，碰面機會不多，因此成偶的機會多半在同校同學之間，可是每個校園中的中國同學人數有限，挑選起來往往沒有合意的，想認識別地方的異性，又缺乏機會；即使有機會認識了，也由於雙方的配合與否及其他多重顧慮，而蹉跎，一眨眼便過了三十大關，擇偶的範圍因一般男性對女性年齡的挑剔更加縮小，以致造成目前在國外有大批三十歲以上的女性單身留學生，學業有成，甚至事業有成，卻終因「條件」過高或顧慮甚多而單身至今，抑鬱終日。

要解決這些不快樂，方法當然很多，而且可以逐個解決。我們常覺得從小在美國成長的中國女孩比較活潑開朗，也比較吸引異性，原因就在於她們比較開放，不會像國內來的女孩，事事拘謹，手腳都放不開，又常介意他人對自己的批評和看法，時時想和周圍的其他中國同學認同；其實，只要個人肯把自己熟悉的生活方式和態度稍做調整，不要只為別人的期望而活，而以開放的

心靈看周遭事物，這些不快樂的症狀多半會減輕。

也許有的人認為：要改變一個人二、三十年來固有的態度和看法，不太可能，但是，如果你希望活得快樂一點，願意試試看，其實並不難——就從本身的行動上改起。

你怕主動找人說話嗎？那就強迫自己時時主動找人講話，一回生，二回熟，沒幾天工夫，你就會發現自己不再那麼害怕開口了。

你怕嘗試新的運動或遊戲，以免失敗而在他人面前出醜嗎？那就把一切豁出去，痛快淋漓地玩一陣子，你會發現別人並沒有注意誰出醜與否，相反的，你的開朗反而會使許多人欽佩，覺得你與一般女孩子不同呢！

許多人以為，要改變自己，必須由心理建設開始，於是終日汲汲於改變態度和心理，受困於內在掙扎之中，到頭來仍是和過去一樣，沒有進展。這裡告訴你一條不同的路——先做再想，要做一個開放的人，就先做一些開放的行動；要改變態度，就先改變行動。

但是，有一種不快樂的癥結是最常見的，也是最難解開的。因著它的緣故，許多單身女學生無法放手追求自己渴望的幸福和快樂。這種不快樂的來源，就是：把個人一切可能得到的快樂建築在婚姻上面；換言之，只要有了愛情、友情、性、物質生活、嗜好興趣；沒有婚姻，就什麼也不可能有！

有許多女留學生認為，物質上的缺乏只有找到一個有前途的丈夫才可以解決，自己是一個弱女子，是無法在這競爭激烈的世界中「獨立」生存的，女人遲早還是要嫁人，因此她的未來還是建築在找到丈夫上面（嗜好興趣固可培養，但一個人玩總是沒意思，最好是看丈夫喜歡什麼，再跟著學，培養和他一樣的嗜好，這才是「夫唱婦隨」阿！友情雖好，但總有利害相關的時候，只有丈夫才是自己最好的朋友），這種女性到了婚後也不會自己去結交朋友，而只把丈夫的朋友接手過來當自己的朋友而已。至於愛情和性的滿足，大多女性認為，沒有婚姻的保障就一切免談，也就是說，愛情必須以婚姻為終點，性必須以婚姻為必要條件。

這種以婚姻為一切的心理對女性來說是一種「殘障」。這種殘障使女性沒有獨立自主、自謀幸福的動力，使女性以為婚姻是一生的終點目標，丈夫和孩子是女性唯一的或首要的責任，這種心理也使女性自己覺得需要寄生在丈夫的生命上，以他的成就作自己的成就，以他的快樂作自己的快樂，因而永遠不能成為一個真正完整的人。

基本上，這種心理是性別歧視的社會鼓勵的。在那個社會的一切傳播孔道中都隱含著同一個訊息：女性和男性不一樣，不能和男性一般自由自主地生活。於是，各種各樣的觀念都出來了：「貞操是女性價值的唯一判斷」、「女性讀了再多的書，到頭來仍是用在廚房裡」、「丈夫是長期飯票」、「女人為家而犧牲個人學業及事業是值得的阿」、「每一個成功的男人『背後』都有一個女人」。

等等。一言以蔽之，女人是為了「相夫教子」而存在的，她不是為了自己而存在的。

事實上，女性可以選擇和男性一樣，追求各式各樣的快樂，而不必以婚姻為大前提，女性可以自創自己的事業和前途，可以培養並發揮自己的興趣及嗜好，可以結交同性異性的知己朋友，可以不為婚姻而談戀愛，可以享受沒有愛情、或不以婚姻為前提的性生活；總而言之，自己的幸福是自己找來的。不過，若是有人不願拋下性別歧視社會所加諸己身的殘障及限制，仍然相信婚姻是一切幸福快樂的根基，那麼，她的不快樂也是「自找」的了。

女比男大

只要一提起「女比男大」，很多人就聯想到雙方在性生理上的「互補」這種綺麗傳說——傳說年輕男人和年長女人都是性慾很強的……。但「女比男大」應該從很多其他方面來探討。

常聽人說，女人衰老得快，所以丈夫若比妻子小，在妻子進入中年色衰之時，丈夫很容易變心云云，其實一個男人如果會因為女人外表而變心，除非他的妻子永遠青春常駐而且保持新鮮感，否則這樣的的男人總是會變心的。

還有人說：丈夫年紀比妻子稍大是天經地義的事，其實這絕非事實；如果我們觀察我們的祖父輩，我們就會發現過去在中國，妻子的年紀一般而言都比丈夫大。這是因為過去農業社會需要

勞動力，很多人在兒子年紀不大時，就娶進一個年紀大一點的媳婦，期望她能幫助家庭的生產。

不過近年來也逐漸有人述說女比男大的婚姻之種種好處，例如心理與生理上的互補等等，雖然這些都是事實（例如，許多女比男大的婚姻案例研究均指出，雙方性生活很配合），但是這些「好處」並不重要。因為人類婚姻的結合條件，從來不是生理或心理上的條件而已，基本上婚姻的結合是受著社會、經濟的條件所支配影響：從歷史上來看，一夫一妻制，男比女大或女比男大、師生結婚……等等結合條件，都是受到特定的社會、經濟因素所左右（但不是像物理定律式的完全決定）。比如說，從血緣關係來看，堂兄弟姊妹之間的結合，與表兄弟姊妹之結合並無不同，但在傳統中國社會中，前者被視為亂倫，後者則被視為佳話，究其源，仍和農業社會的財產繼承制度有關。

雖然現在有些男性對年齡較長的女性不感「興趣」，或者有的女性對年紀小的男性不感「興趣」，但是這並不能證明女大男小的結合「不自然」，因為如前所述，人們對異性的「興趣」亦是受到社會及經濟條件的制約。比如堂兄弟一般來說不會對堂姊妹感興趣，但表兄弟卻可能會對表姊妹感興趣，這和生理關係完全無關，而是受到社會條件之影響；同樣的，很多美國白人對黑人異性不感興趣，並不是因為這兩種人在生理上有什麼互相排斥之處，而是和社會及經濟因素有關。

因此我們可以預見的是，當社會上職業婦女逐漸增多後，她們的才能、成就、權力或經濟基

礎將會吸引很多年輕的男性（正如同女性因同樣原因被男性所吸引一樣），如果這個趨勢持續下去，在將來，女比男大的婚姻亦將會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事了。

由於美國婦女普遍就業的歷史較久，人數較多，所以女比男大或老妻少夫的婚姻已經相當平常，這足以證明上述所言不假。

以下這個統計表，就是美國 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國家健康統計中心）最新的老妻少夫資料，可供參考：

第一，嫁給少夫的女人，一九七〇年佔十六%，但在一九八六年佔二三%。

第二，離婚後再婚的女人，嫁給少夫者，在一九七〇年只有二〇%，但到了一九八六年已有三四%。

第三，三十五到四十歲這個年齡的重婚女人，嫁給少夫者，在一九八六年已佔四一%。而很多少夫都是第一次結婚。

其實，「和比自己年紀小的配偶結婚」這件事，男人一直在做，而且毫不遲疑考慮，女人又何必猶疑呢？正是「有花堪折直須折，莫待無花空折枝」，女人若已有年輕男人仰慕，應當抓緊機會才是！

（本文主要談的是女比男大的婚姻，至於女比男大的戀情，更不應該造成任何問題。子女的

反對更是子女自私的不孝。）

性開放

一件不爭的事實：進入九〇年代的台灣中產都會男女，在性關係上比過去更為開放，這可以由MTV、賓館、地下舞廳林立等看得出來。

性開放是否一定意味著愛情的終結、婚姻的終結呢？其實未必。

過去一直把「愛情——婚姻——性」連在一起，而且只允許這三者依上述次序出現，但是在婚前性關係中這次序變成了「愛情——性——婚姻」，在非婚性關係中一般則是「愛情——性——？」。

可是「性——愛情——？」這種次序也是非常常見的，只是一般人不願多談這種次序的普遍性。我們都知道青年男女們可以藉著聊天、旅遊、運動、遊戲、興趣、工作……等方式產生愛情，為什麼偏偏不能藉著「性」產生愛情呢？

事實上，性關係使雙方迅速卸除偽裝，省略一些無意義的交際儀式，並且撇清「愛／性慾」的混淆，是在現代繁忙生活中，都會中產男女雙方進入愛情關係的一個簡單而又良好的起點。

當然性關係有懷孕、性病的危險，但這種危險的避免很大程度地是靠著社會集體的努力，即，

社會是否願意投入資源（包括教育）去預防這些危險。例如，用旅遊方式來產生愛情也可能會很危險，甚至比用性關係來產生愛情更危險——如果社會不去修那些旅遊的道路，不注重衛生，不抓劫殺遊客的歹徒，不管理遊覽車的安全……等等。

如果我們相信「人需要愛情」，就不必害怕性開放會對愛情造成傷害。如果「人需要伴侶、家庭」是真理，那麼性開放也不會損害婚姻，相反的，性可以是達到愛情與婚姻的工具。

有些人認為性開放會使人不再需要愛情與家庭。這種人其實貶低了人性，以為人只需要性滿足。其實如果人真的對愛情和家庭有需要，人性如果還需要性滿足以外的其他滿足，那麼性的開放與滿足，將不會阻止人們同時也去追求愛情與家庭。社會的責任則是在人們追求她（他）們的需要時，不要妨礙或使需要彼此衝突。

因此，如果有人堅持「性開放」將是愛情與婚姻的終點，那麼只證明了人性其實是不想望或不需要愛情與婚姻的，而這兩者只是用「性」作餌、作糖衣而已。這豈是衛道之士的人性觀？

不論如何，婚前的性關係是非常必要的。因為人有一些非常隱密的特性、人格上或個性上的特點，除了經由親密之性關係外，無從發現。唯有在親密的性關係中，我們才能真正認識對方這個人——他（她）是否自私？是否害怕去愛？是否不能完全敞開？等等。而這種真正的認識，有助於我們決定是否和對方結為夫妻。

因此，婚前的性關係有助我們選擇最適合的婚姻伴侶。

附記

毋庸諱言，本文對「性開放」的說詞，是策略性地針對中產都會男女。我對「性開放」的全面看法，應包括本書之〈色情海報與性控制〉（在此文中我談及性開放的兩難），以及〈為什麼他們不告訴你科學的性知識〉談及性解放的部分（在此文中我區分了性解放／性開放，將後者視為對性壓抑的反抗）。